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8 月 8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拒繳勞健保費 建築師遭管收後繳款

曾規劃設計「大安·尚御」、「拙石仰沐」等建案之楊姓建築師，因滯納勞、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71 萬餘元拒不繳納，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於昨（7）日拘提到案，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後，於當日解送至臺北看守所附設管收所執行管收。楊姓建築師為免繼續被管收，由其配偶於今（8）日到場先行繳納 150 萬元，餘款則提供擔保辦理分期繳納，經本分署認無繼續管收之必要，已於今日將其釋放。

本件楊姓建築師獨資經營之建築師事務所，自 105 年起開始滯納僱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等，經主管機關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以下合稱移送機關）陸續移送本分署執行，截至昨日止，滯納金額已達 271 萬餘元。案經本分署調查後發現，楊姓建築師 106 年度之所得總額多達 482 萬 7,200 元，其退稅款 69 萬餘元更直接退入其配偶帳戶，惟皆未用來繳納滯欠的款項；此外，該建築師於 106 年間提領高達百萬元的現金去向不明，且其員工亦指稱楊姓建築師每月喝酒花費高達百萬元。本分署綜合上開事證，認其已符合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」及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」之管收要件。又楊姓建築師因屢次通知未到，本分署乃向臺北地院聲請拘提

獲准，於昨日拘獲該建築師，經承辦行政執行官訊問後，即將其解送臺北地院聲請管收。楊姓建築師雖當庭辯稱相關款項均用來清償民間債務，但未獲法院採信，仍遭裁定准予管收，本分署隨即將其解送至管收所執行管收。其後，楊姓建築師於今日委由其配偶至本分署洽談繳款事宜，提出先行繳納 150 萬元，餘款則提供擔保辦理分期繳納之方案。本分署審核其提出之相關資料並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，核准上開清償方案，並於辦妥相關手續後，通知管收所釋放楊姓建築師。

本分署呼籲民眾，對於滯納之稅捐、費用或罰鍰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應依規定繳納，萬勿心存僥倖，如有處分或隱匿財產等事由，本分署必將強力執行，聲請管收，以落實公權力，確保國家債權。